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有关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结合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持续督导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承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及资产过户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4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5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6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6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石增辉等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51%股权
标的公司、宁德东恒、福建东恒	指	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
补偿义务人	指	石增辉
《股权收购协议书》	指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关于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
《业绩补偿协议书》	指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增辉关于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另有说明，本核查意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合计持有的福建东恒51%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81,6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福建东恒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2年7月8日，福建东恒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福建东恒51%股权。

2022年7月14日，上市公司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约定，向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40,808.16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的50.01%）。在2023年6月30日前，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为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即40,791.84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履行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共同或分别就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完整披露（详见上市公司2022年7月5日相关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石增辉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作出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石增辉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

2、针对上述净利润的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6456 号），福建东恒 2022 年实际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实现比例（2022 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福建东恒	15,000	15,622.73	104.15%

注：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书》，上述实际净利润是指福建东恒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实现，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实施利润补偿。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国内外中高端汽车生产企业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东恒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使上市公司业务从新能源电池生产线领域扩展到新能源电池零部件领域，切入锂电池模组结构件业务，形成“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电池零部件”双轮驱动的产品布局。

2022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515.56 万元，比上年同期 63.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443.13 万元，上年同期减少 234.78%。公司 2022 年度由盈转亏受原有智能装备制造业务的影响，主要原因系受部分下游市场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周期影响，引发毛利率较低的宁德时代系客户收入占比提升，规模激增引发人员增长及费用上升等阶段性因素，以及项目进度滞缓、物流成本上升等短期性因素。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扩大了公司业务种类和规模，整体业务发展基本符合重组的预期和目标。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权责明确，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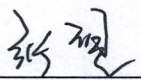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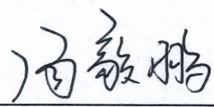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望



汤毅鹏

